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2017-023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4 月 5 日，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立武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函》，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比例送转方案基本情况

1、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立武先生		
提议理由：	基于对公司行业发展的良好预期及承接较大项目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盈利水平等因素，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回报全体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5	20
分配总额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508,560,16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合计转增 1,017,120,32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525,680,48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5,428,008 元。		
提示	董事会审议本次送转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利润

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该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3、高比例送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行业特点：环保和生态环境建设是国家重点投资的产业，已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近年来，国家更是加强了对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相继出台了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一系列大力促进环境保护和生态环境建设的产业政策，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行业内碧水源、东方园林等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都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作为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商的兴源环境，有必要快速扩大股本，争取行业内先发优势。

发展阶段：公司始终坚持内生增长和外延并购的“双轮驱动”战略，自上市以来公司持续推进企业转型升级，通过一系列并购重组将公司业务拓展至环境治理领域多个版块，带动了公司业绩增长。目前公司产业链已覆盖水环境治理、污泥处理处置、生态环境建设以及环保装备等。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公司借助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红利，全面推进整体战略发展，在市场拓展、技术研发、人才培养、经营业绩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为公司“第二个十年奋斗”再创辉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创新业务模式：近三年，国家大力推行 PPP 合作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相继发布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为公司开拓业务提供了支持。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三、2017 年重点工作、（三）进一步释放国内需求潜力”中指出：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 5076 亿元。落实和完善促进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

深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完善相关价格、税费等优惠政策，政府要带头讲诚信，决不能随意改变约定，决不能“新官不理旧账”。从 2015 年“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到 2016 年“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再到“深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也体现国家愈发重视对 PPP 模式的推广。2017 年 2 月 14 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发布了《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第五期季报》，其中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全国入库 PPP 项目共计 11260 个，投资额 13.5 万亿元；其中国家示范项目共计 743 个，投资额 1.86 万亿元，更体现了 PPP 项目是投资蓝海。因此公司以“环境治理”为主线围绕战略发展重点，凭借各业务板块核心技术、品牌效应、市场资源、项目管理经验等不断开拓 PPP 业务市场，进一步完善国内业务区域优化布局。鉴于 PPP 项目对资金要求较高，因此若此次利润分配预案能顺利实施，能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承接大型工程项目，在竞争中取胜。

业绩支撑：良好的市场机遇及持续的市场开拓使公司业绩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根据公司 2017 年 2 月 27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6 年度业绩快报》显示：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4,611.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2.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612.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2.16%。截至 2016 年度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625,825.27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232.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8,943.02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62.60%，综合上述财务测算，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会超过上市公司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可分配范围。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主营业务，创新商业模式，拓展市场，丰富融资渠道，培养行业领军人才，完善组织架构，技术创新，深化公司资本运作，全面推进经营管理战略，以内生增长和外延扩张相结合，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优化股本结构，也为了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

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六个月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披露前六个月内，除董事沈少鸿存在减持情况外，本预案提议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监高无持股变动情况。沈少鸿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类别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沈少鸿	董事	2016-12-05	竞价交易	19.5515	0.38%

2、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六个月内减持计划
本预案提议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预案披露后六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票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在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相应摊薄。

2、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后六个月内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情形如下：

(1) 本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已解禁的情形。

(2) 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将有 52,334,922 股首发后限售股解除限售，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9%，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拟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1	沈少鸿	5,883,980
2	叶桂友	3,771,836
3	姚颂培	3,771,836
4	冯伯强	3,771,836

5	冉令强	3,190,072
6	孙坚	640,407
7	任海斌	320,203
8	谢新华	236,950
9	信达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4,162,641
10	杭州茂信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1,625
11	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6,753
12	新疆硕源天山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40,407
13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4,188,405
14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37,971
	合计	52,334,922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收到提议人周立武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函》后，公司董事长周立武先生、董事沈少鸿先生、张胜海先生、钟伟尧先生、任永平先生五位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经充分讨论研究认为：

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的成长性和业务发展相匹配，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同意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8,560,1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0 股。”，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正式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

票，在股东大会审议高比例送转方案时投赞成票。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提议人签字盖章的提案原件及承诺；
- 2、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7日